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a)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涉及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399港元以致每股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4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c)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及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及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1.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9港元以致每股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4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3. 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61,57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律，實繳盈餘賬進項所記之金額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任何不受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禁止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出授權，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項所記之全部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8,098,836,88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 港元	1,500,000,000 港元
票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2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5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61,976,737.78 港元	404,941.84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098,836,889 股現有股份	404,941,844 股新股份

所產生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互相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根據公司法第 46(2) 條在百慕達刊發股本削減通知；
- (c) 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最近，股份價格趨近0.01港元之極點。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令新股份之買賣價相應上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具體集資計劃及時間表與任何財務機構進行任何正式討論，惟本公司與其前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方針，在任何集資機會出現時籌集足夠現金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權益比例，惟須支付有關開支。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不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資本流失，惟股本重組所涉開支除外，預期該等開支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之任何負債出現削減，或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向股東還款，亦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互相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交易行，盡力向有意購入新股份之碎股以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新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票(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新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將於向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每張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與現有藍色現有股票區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須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對其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股東名稱				
姚國銘(董事)	1,036,225	0.01	51,811	0.01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8,097,800,664</u>	<u>99.99</u>	<u>404,890,033</u>	<u>99.99</u>
總計	<u>8,098,836,889</u>	<u>100</u>	<u>404,941,844</u>	<u>100</u>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六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月七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500 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10,000 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新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500 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新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因進行股本重組，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指引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36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而4,682,3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其他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將因而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及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及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項所記之全部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9港元以由0.4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經營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本金總額最多1,680,000,000港元(其中366,800,000港元仍未兌換)、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文彬先生、曾敬榮先生及嚴顯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陳翰源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